

附件 17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水箱、水管爆裂扩展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由于水箱、水管因雷电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造成爆裂,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水箱或水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;
- (二) 水箱、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;
- (三) 水箱、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;
- (四)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。